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103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4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 年 08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 年 08 月 18 日校長核定發布

### 第一條 (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)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（以下簡稱研發成果），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，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，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(用詞定義)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 研發成果：指因研究工作所產生之知識、技術、著作、在校內外製成之原型或產品，以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、電腦軟體、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 本校同仁：指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職員。
- 三、 本校資源：指本校設施、設備、人員、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。
- 四、 研發成果收益：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、商品銷售所獲得之衍生利益、技術作價股權、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。

### 第三條 (研發成果權利歸屬)

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如下：

- 一、 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術論文、書籍等文字著作外，其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。
- 二、 由政府機構委辦、補助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致的成果，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。
- 三、 本校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，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合作方式、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等，約定本校與合作單位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及其分配比例。

### 第四條 (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)

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，均應採取保護措施，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（授權）商品化之機會。技術移轉（授權）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。
- 二、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，但有下列情況者，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：
  - (一)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。
  - (二)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。
- 三、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：
  - (一)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。
  - (二)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。
  - (三)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。

第五條 (權益分配)

研發成果技術移轉(授權)簽約金、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 專利授權：
  - (一) 一般專利授權案件，其分配比率如下：校方 20 %、發明(創作)人 80 %。
  - (二) 高申請專利費用(費用超過十五萬)之專利授權案件，其分配比率採機動範圍，建議分配比率如下：校方 20~50 %、發明(創作)人 50~80 %，其確定比例，由此案之專利審查委員會訂定之。
- 二、 非專利授權案件，其分配比率如下：校方 20 %、發明(創作)人 80 %。

第六條 (實施及修正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